

开平市苍城镇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能力，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开平市苍城镇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2. 数量：1 项；
3. 项目概况：因项目用地的需要，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用地地形测量、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编制等工作。
4. 服务内容：涉及面积约 200 亩，涉及六合、楼田、附城、下湾等村集体用地，明确项目编制和调整需求，开展实地测量工作，编制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意见征求、公示等相关流程工作。
5. 服务要求：1) 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的原则，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完成测量相关工作，编制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2) 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1. 计价标准：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2017 年）文件的收费标准。
2. 报价方式：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限价区间为 105000 元—150000 元，以中介机构实际有效报价为准。
3.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结算方式

在本项目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向财政所申请结算一次性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确定中选人后，中选人请按中选通知书规定与本单位接洽确定后续工作。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

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